

证券代码：838498

证券简称：耐特阀门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仁根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

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802,457.97 元，按 2025 年度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80,245.80 元。鉴于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成长持续看好，为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前提下，公司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6,0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柴为民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柴为民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对致同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的判断，拟继续聘任致同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票据资产使用率，公司拟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开展票据

池业务，合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实施方式及金额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票据池业务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保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用于企业经营周转等，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申请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的保函，期限壹年。公司以合法拥有的保证金作质押，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保函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年度理财计划（累计额度以及理财产品限定等）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水平，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批准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及券商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虞文燕、谭敏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